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類

資料項目：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382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lauralai@nt.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於本府轄內登記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之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行政人員：係指機構內擔任文書、出納、會計、總務之行政業務人員(包含主任)。

(二)社會工作人員：係指負責有關社會工作等相關事宜，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人員。

(三)護理人員：係指生活照顧機構負責訓練及照顧工作，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5條之2第1款規定之人員。

(四)教保員：係指負責訓練及照顧工作之人員，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人員。

(五)訓練員：係指生活重建機構負責訓練及照顧工作，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人員。

(六)生活服務員：係指負責有關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宜，且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之人員。

(七)其他醫事人員：係指醫師、營養師、心理師、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協助機構服務對象進行復健、醫療、心理諮商及相關服務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八)其他人員：係指上述以外之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例如廚師、工友、駕駛、機電維護……。

(九)替代役：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

(十)外籍監護工：指引進之外籍勞工，為從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宜之人員。

(十一)兼職人員若有支薪者，依工作內容歸於以上各類人員中。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橫項依「機構別」分，縱項依「工作職稱」、「性別」分。

*發布週期：半年報。

*時效：20日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0730-05-08-2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半年終了後 20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府社會處根據本府轄內登記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目前尚無。